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冶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徐智佳

建设单位：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
术应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68717888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金建大厦1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的年产 3 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 9 万套的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18-2023.5.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关于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4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是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赛科利前身是南京汽车制造厂工具厂，2001 年更名为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以下简称“赛科利厂区”），并租赁厂区西侧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以下简称“东华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赛科利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调试，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728340796E001U）。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的年产 3 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 9 万套的产能。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搬迁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新增横梁生产线，年产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套和横梁 9 万套	搬迁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新增横梁生产线，年产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套和横梁 9 万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68.31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 168.31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8m ³ /min，依托现有空压站	8m ³ /min，依托现有空压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 12000m ³ /h 集气管道+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现有 12000m ³ /h 集气管道+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依托现有 2 台固定式除尘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现有一般固废已完成验收
		依托现有 35.3m ² 危险废物的仓库	依托现有 35.3m ² 危险废物的仓库	现有危废库已通过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套及横梁 9 万套。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前地板总成（EP22）、后地板总成（EP22）、前围板总成（EP22）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2	横梁	9 万套/年	9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与原环评一致，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点焊机器人	16	16	0	11 台利旧，5 台新增
2	转台	1	1	0	利旧
3	焊机	11	11	0	利旧
4	螺柱焊机	1	1	0	利旧
5	螺柱焊枪	5	5	0	利旧
6	涂胶设备	5	5	0	3 台利旧，2 台新增
7	滑台	3	3	0	利旧
8	弧焊机器人	3	3	0	新增
9	弧焊设备	3	3	0	新增
10	自冲铆接设备	3	3	0	新增
11	压铆机	3	3	0	新增
12	除尘设备	2	2	0	利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原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t/a）	2023 年 3 月-5 月底使用量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环评		
1	低粘度结构胶粘合剂	200KG/桶	2.6	0.65	与环评一致
2	密封胶	25KG/桶	1.08	0.27	
3	结构胶	20KG/桶	2.88	0.72	

4	机油	/	0.5	0.125
5	氩气	/	3.5	0.88
6	螺柱	/	55000 个	13750 个
7	铝板	/	90000 套	22500 套
8	铁板	/	30000 套	7500 套
9	蓝美特铝合金焊丝盘丝 1.2mm	/	2.07	0.52
10	博尔豪夫限位头 (M8)	/	12.86	3.22
11	机器人电极帽	WGKDT-0-16	0.03	0.0075
12	螺柱焊枪导电嘴 M5	A301 302 0001	0.03	0.0075
13	螺柱焊枪导电嘴 M6	A301 320 0002 接地螺母	0.03	0.0075
14	螺柱焊枪导电嘴 M6 法兰钉	A301 320 0005/H	0.03	0.0075
15	螺柱焊枪接地导电嘴	A301 302 0004/N	0.03	0.0075
16	螺柱焊枪接地导电嘴 M6 普通	H103 005 056	0.03	0.0075

2、水平衡：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和横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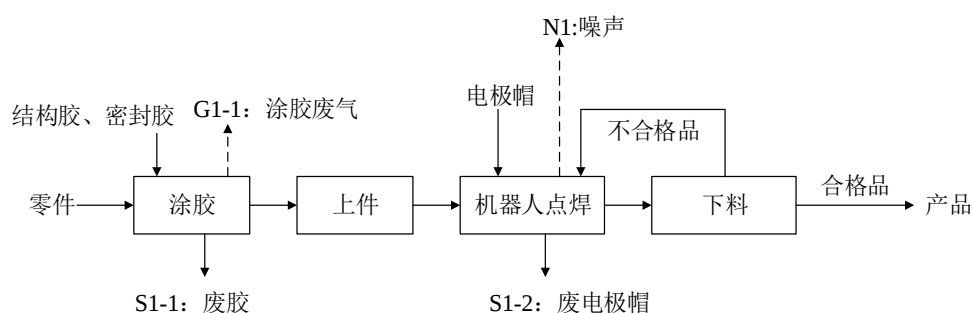


图 2-1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零部件，先用结构胶和密封胶进行涂胶，涂胶温度控制在 25℃左右，涂完胶后的零件放入工装夹具，进行机器人点焊，焊接完成后，将零件取下，检验合格即为项目产品，不合格的进行返修，返修主要进行机械式的敲打，重新点焊。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涂胶过程中会产生 G1-1 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产生会产生废胶 S1-1；

②点焊工序有废电极帽 S1-2 产生，点焊工艺不需要使用额外的焊丝，烟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③点焊等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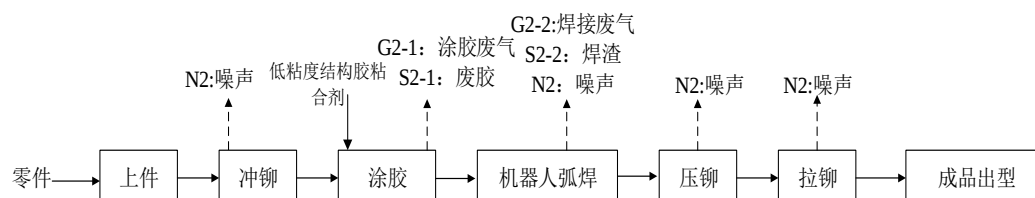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描述：横梁焊件置于滑台，焊件经过冲铆，涂胶，弧焊，压铆，拉铆等工序，完成焊件加工过程，检验合格即为项目产品。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涂胶过程中会产生 G2-1 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涂胶会产生废胶 S2-1；

②机器人弧焊有 G1-2 焊接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产生焊渣 S2-2。

③冲铆、弧焊等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

原环评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将弧焊产生的烟尘通过固定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变动仅为无组织烟尘废气的少量变动，不进行定量核算。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新增或减少废气，不涉及废气排气筒变化，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及强度不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弧焊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改为固定式除尘装置，废气产生量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涂胶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现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固定式除尘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标识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电极帽、废机油、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焊渣、除尘器收尘。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	2023年3月-5月的产生量(t)	处置去向
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0.001	暂未产生	外售东华或华汉回收利用
2	废电极帽		焊接	固		/	0.5	暂未产生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0.008	暂未产生	
4	废胶	危险废物	涂胶	固		HW13 900-014-13	0.5	0.22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胶桶		投料	固		HW49 900-041-49	1	0.3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4.072	0.40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0.5	暂未产生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装填量为 0.4t，3 个月更换 1 次。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东华或华汉）。

赛科利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35.3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10m^2 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仓库内设置了防渗托盘、导流沟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泄露液体进入防渗托盘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赛科利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2。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牌
	
防渗托盘	泄露液体收集池（地下）



危废库内视频监控



危废库外应急物资柜

图 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赛科利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57-L。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赛科利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的 FQ-0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FQ-02 排口标识牌

图 3-3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图 3-4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赛科利厂区现有厂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438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赛科利厂区，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项目拟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年产3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2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9万套的产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438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赛科利厂区，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项目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年产3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2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9万套的产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2	项目依托赛科利现有循环冷却系统，不新增废水。	项目依托赛科利现有循环冷却系统，不新增废水。
3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焊接烟尘由固定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4	合理布局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机油、废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焊渣、废电极帽、除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焊渣、废电极帽及除尘器收尘外售东华或华汉回收利

	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验收期间,未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于2023年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已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57-L。
8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气排放量:VOCs≤0.0241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3t,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企业已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1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和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胶车间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约为 75.7%-77.5%,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2023.05.18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套/年 (111 套/d)	84 套	75.7%
	横梁	9 万套/年 (333 套/d)	253 套	76%
2023.05.19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套/年 (111 套/d)	86 套	77.5%
	横梁	9 万套/年 (333 套/d)	250 套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3 年 5 月 18 日	多云	北	299.3	100.1	48	1.9
	多云	北	298.2	100.2	50	1.9
	多云	北	297.5	100.3	51	2.2
	多云	北	296.6	100.4	53	2.0
2023 年 5 月 19 日	多云	北	301.7	100.4	50	2.0
	多云	北	300.4	100.5	52	1.9
	多云	北	299.5	100.6	54	2.0
	多云	北	297.1	100.7	55	1.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 企业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 FQ-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1257					
大气压（kPa）	100.3	100.2	100.1	100.6	100.5	100.4
烟温(℃)	29.3	30.2	30.0	31.3	31.5	31.9
动压值 Pa	314	327	315	313	311	319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2	-0.23	-0.21	
烟气湿度%			3.2	3.3	3.2		3.3	3.3	3.2	
烟气流速（m/s）			19.0	19.5	19.1		19.0	19.0	19.2	
标态气量(m³/h)			7427	7561	7426		7394	7367	7457	
检测参数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5	0.55	0.50	0.6	1.05	0.54	0.48	0.69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4	0.0047	0.008	0.004	0.004	0.0053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6	100.5	100.4	
烟温(℃)			26.2	26.5	26.1		26.2	26.7	26.5	
动压值 Pa			38	38	38		39	38	37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烟气湿度%			2.2	2.1	2.2		2.1	2.2	2.2	
烟气流速（m/s）			6.6	6.5	6.6		6.7	6.6	6.4	
标态气量(m³/h)			8061	8000	8049		8217	8065	7830	
检测参数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53	0.46	0.57	0.98	0.33	0.42	0.5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4	0.0047	0.008	0.003	0.003	0.004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³，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FQ-01	2023.5.18	非甲烷总烃	0.6	0.57	5
	2023.5.19	非甲烷总烃	0.69	0.58	16

(2)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 QW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QW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QW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QW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 QW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QW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QW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 QW4	
颗粒物 (mg/m ³)	①	0.189	0.282	0.228	0.279	0.194	0.302	0.242	0.261	0.5
	②	0.194	0.301	0.254	0.251	0.187	0.288	0.223	0.254	
	③	0.190	0.276	0.245	0.265	0.196	0.281	0.249	0.265	
	④	0.197	0.269	0.229	0.244	0.188	0.273	0.227	0.25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①	0.20	0.14	0.16	0.14	0.13	0.14	0.13	0.19	4
	②	0.20	0.25	0.14	0.17	0.16	0.10	0.14	0.16	
	③	0.24	0.27	0.20	0.16	0.12	0.15	0.17	0.15	
	④	0.16	0.27	0.23	0.16	0.14	0.14	0.19	0.22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涂胶厂房门外1米QW5		涂胶厂房门外1米QW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①	0.20		0.16		6
	②	0.21		0.12		
	③	0.31		0.14		
	④	0.32		0.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02mg/m³ 和 0.2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32mg/m³,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噪声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 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年5月18日	厂界东侧 1 米处 Z1	11:00-11:05	61	22:04-22:09	52	65	55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11:11-11:16	59	22:18-22:23	50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11:23-11:28	63	22:30-22:35	54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11:33-11:38	61	22:42-22:47	53				
2023年5月19日	厂界东侧 1 米处 Z1	12:03-12:08	62	22:01-22:06	54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12:14-12:19	60	22:11-22:16	53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12:24-12:29	63	22:22-22:27	54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12:34-12:39	63	22:32-22:37	54				
备注	2023 年 5 月 18 日天气：多云，北风，昼间风速：2.1-2.2m/s，夜间风速：1.9-2.0m/s；2023 年 5 月 19 日天气：多云，北风，昼间风速：2.1-2.3m/s，夜间风速：1.9-2.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dB(A)~6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dB(A)~5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满产时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02)	0.008	2160	0.023	0.02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改为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毕。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02\text{mg}/\text{m}^3$ 和 $0.2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32\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焊渣、废电极帽、除尘器收尘、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焊渣、废电极帽及除尘器收尘外售东华或华汉回收利用，废胶、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赛科利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35.3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10m^2 一般固废仓库，均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仓库内设置了防渗托盘、导流沟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泄露液体进入防渗托盘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t，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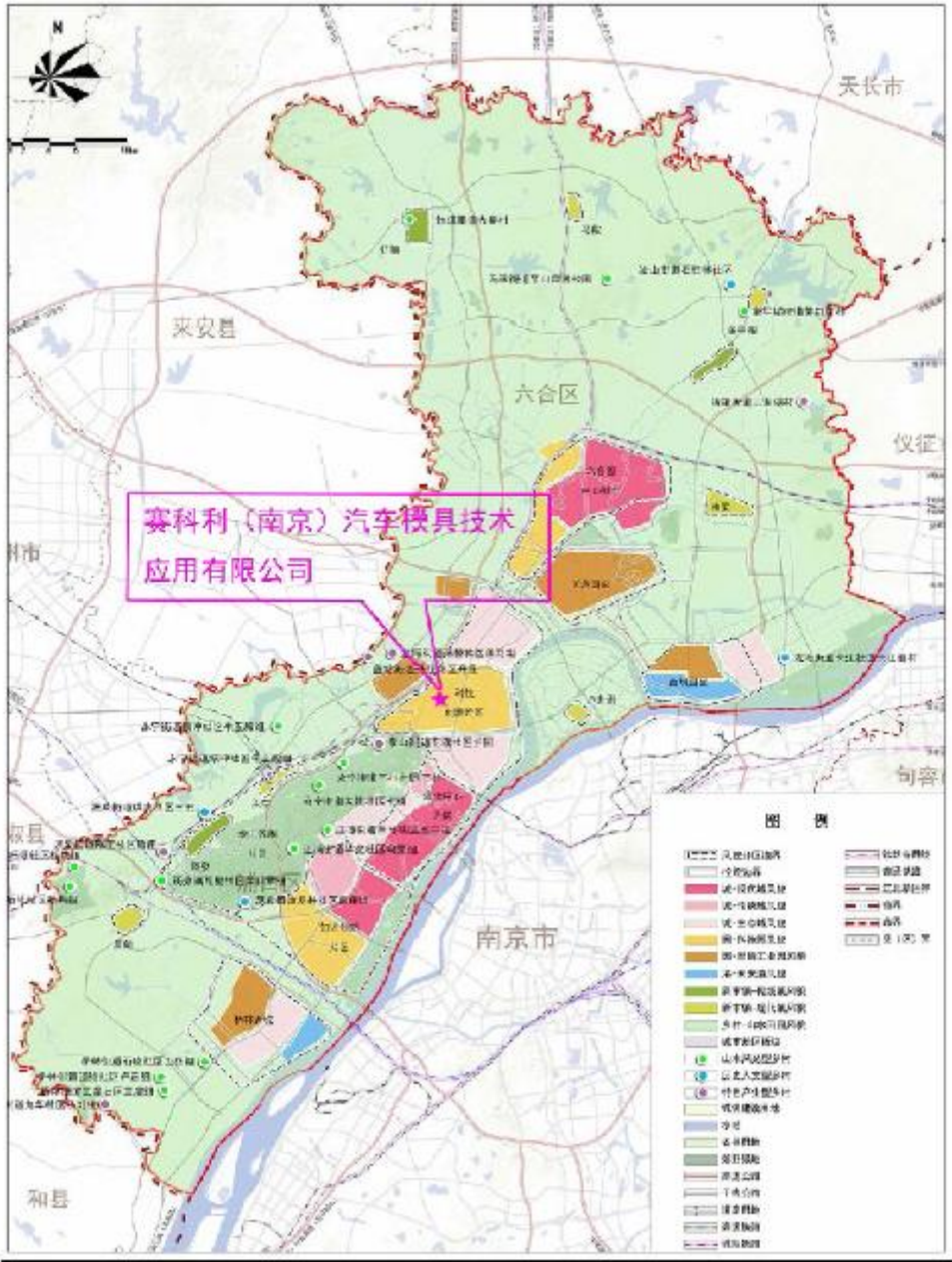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 的年产3万套前后地板及前 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 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 增2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 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 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 梁9万套的产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 的年产3万套前后地板及前 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 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 增2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 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 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 梁9万套的产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 11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160						
建设单位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072622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消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0.23035	/	/	0.0325	0.0244	0.023	0.0081	-0.016	0.25335	0.25445	/	+0.02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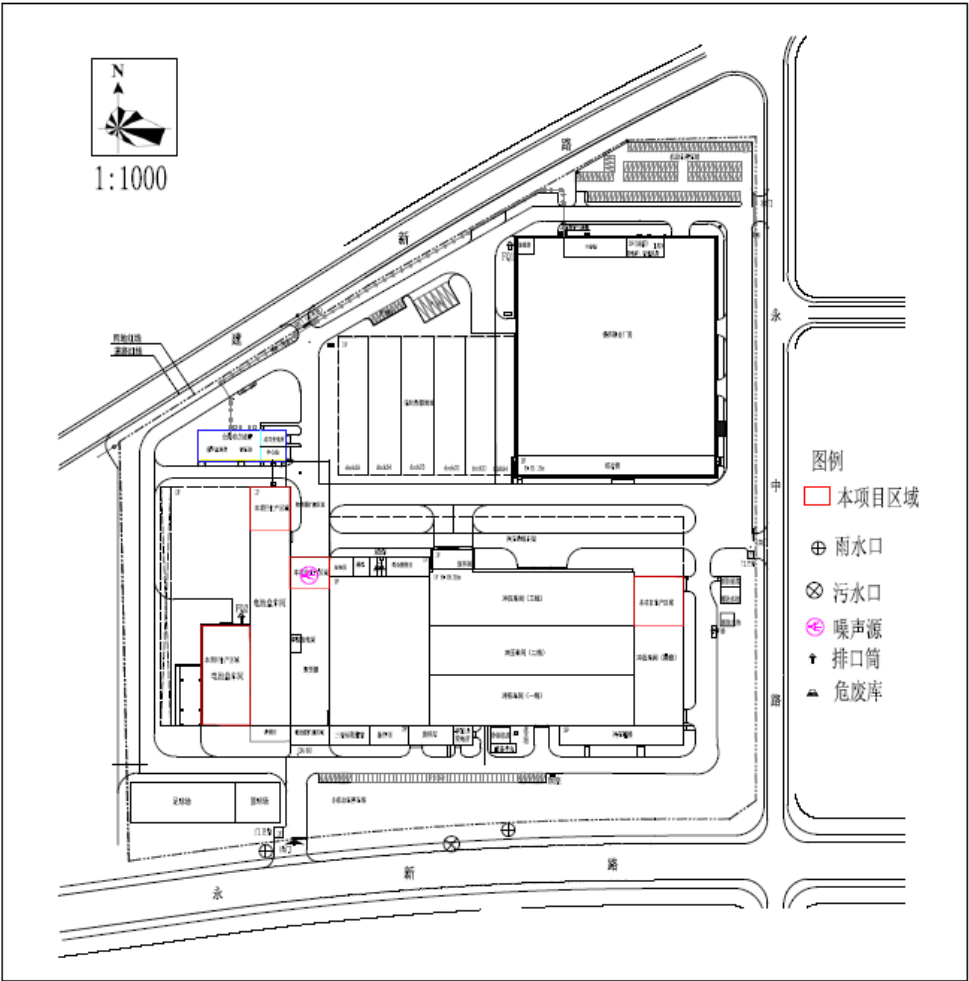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号

关于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438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赛科利厂区，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项目拟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年产3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2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9万套的产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 1 —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依托赛科利现有循环冷却系统，不新增废水。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三）合理布局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机油、废胶、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焊渣、废电极帽、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 $\text{VOCs} \leq 0.0241$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

— 4 —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3)环检(综)字第(S0014)号

项目名称: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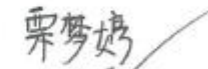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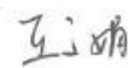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智佳	电话	15605195190
受检单位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龙山南路3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陈端、方天池、韩星星、黄兵兵、丁卓伦、孙一航
采样日期	2023.5.18~5.19	分析日期	2023.5.18~5.20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编制: 栗梦婷  审核: 夏竹青  签发: 王文娟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3.5.18			2023.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6	100.5	100.4
烟温		℃	29.3	30.2	30.0	31.3	31.5	31.9
动压值		Pa	314	327	315	313	311	319
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2	-0.23	-0.21
烟气湿度		%	3.2	3.3	3.2	3.3	3.3	3.2
烟气流速		m/s	19.0	19.5	19.1	19.0	19.0	19.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标态气量		m ³ /h	7427	7561	7426	7394	7367	74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5	0.55	0.50	1.05	0.54	0.4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4	0.008	0.004	0.004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项目	单位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2023.5.18			2023.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1	100.6	100.5	100.4
烟温	℃	26.2	26.5	26.1	26.2	26.7	26.5
动压值	Pa	38	38	38	39	38	37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3	-0.03	-0.03
烟气湿度	%	2.2	2.1	2.2	2.1	2.2	2.2
烟气流速	m/s	6.6	6.5	6.6	6.7	6.6	6.4
烟道截面积	m²	0.3848					
标态气量	m³/h	8061	8000	8049	8217	8065	78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72	0.53	0.46	0.98	0.33	0.42
	排放速率	0.006	0.004	0.004	0.008	0.003	0.00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5.18				2023.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89	0.194	0.190	0.197	0.194	0.187	0.196	0.188
厂界下风向 (QW2)		0.282	0.301	0.276	0.269	0.302	0.288	0.281	0.273
厂界下风向 (QW3)		0.228	0.254	0.245	0.229	0.242	0.223	0.249	0.227
厂界下风向 (QW4)		0.279	0.251	0.265	0.244	0.261	0.254	0.266	0.255
厂界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20	0.20	0.24	0.16	0.13	0.16	0.12	0.14
厂界下风向 (QW2)		0.14	0.25	0.27	0.27	0.14	0.10	0.15	0.14
厂界下风向 (QW3)		0.16	0.14	0.20	0.23	0.13	0.14	0.17	0.19
厂界下风向 (QW4)		0.14	0.17	0.16	0.16	0.19	0.16	0.15	0.22
涂胶车间门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QW5)		0.20	0.21	0.31	0.32	0.16	0.12	0.14	0.15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区东厂界外 1m（Z1）	2023.5.18	昼间	11:00-11:05	61
		夜间	22:04-22:09	52
厂区南厂界外 1m（Z2）		昼间	11:11-11:16	59
		夜间	22:18-22:23	50
厂区西厂界外 1m（Z3）		昼间	11:23-11:28	63
		夜间	22:30-22:35	54
厂区北厂界外 1m（Z4）		昼间	11:33-11:38	61
		夜间	22:42-22:47	53
厂区东厂界外 1m（Z1）	2023.5.19	昼间	12:03-12:08	62
		夜间	22:01-22:06	54
厂区南厂界外 1m（Z2）		昼间	12:14-12:19	60
		夜间	22:11-22:16	53
厂区西厂界外 1m（Z3）		昼间	12:24-12:29	63
		夜间	22:22-22:27	54
厂区北厂界外 1m（Z4）		昼间	12:34-12:39	63
		夜间	22:32-22:37	54

注: 5月18日检测期间,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1-2.2m/s, 夜间风速: 1.9-2.0m/s; 5月19日检测期间,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昼间风速: 2.1-2.3m/s, 夜间风速: 1.9-2.0m/s。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3.5.18	多云	北	299.3	100.1	48	1.9
	多云	北	298.2	100.2	50	1.9
	多云	北	297.5	100.3	51	2.2
	多云	北	296.6	100.4	53	2.0
2023.5.19	多云	北	301.7	100.4	50	2.0
	多云	北	300.4	100.5	52	1.9
	多云	北	299.5	100.6	54	2.0
	多云	北	297.1	100.7	55	1.8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涂胶车间门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区南厂界外 1m (Z2)		
	厂区西厂界外 1m (Z3)		
	厂区北厂界外 1m (Z4)		

附表 2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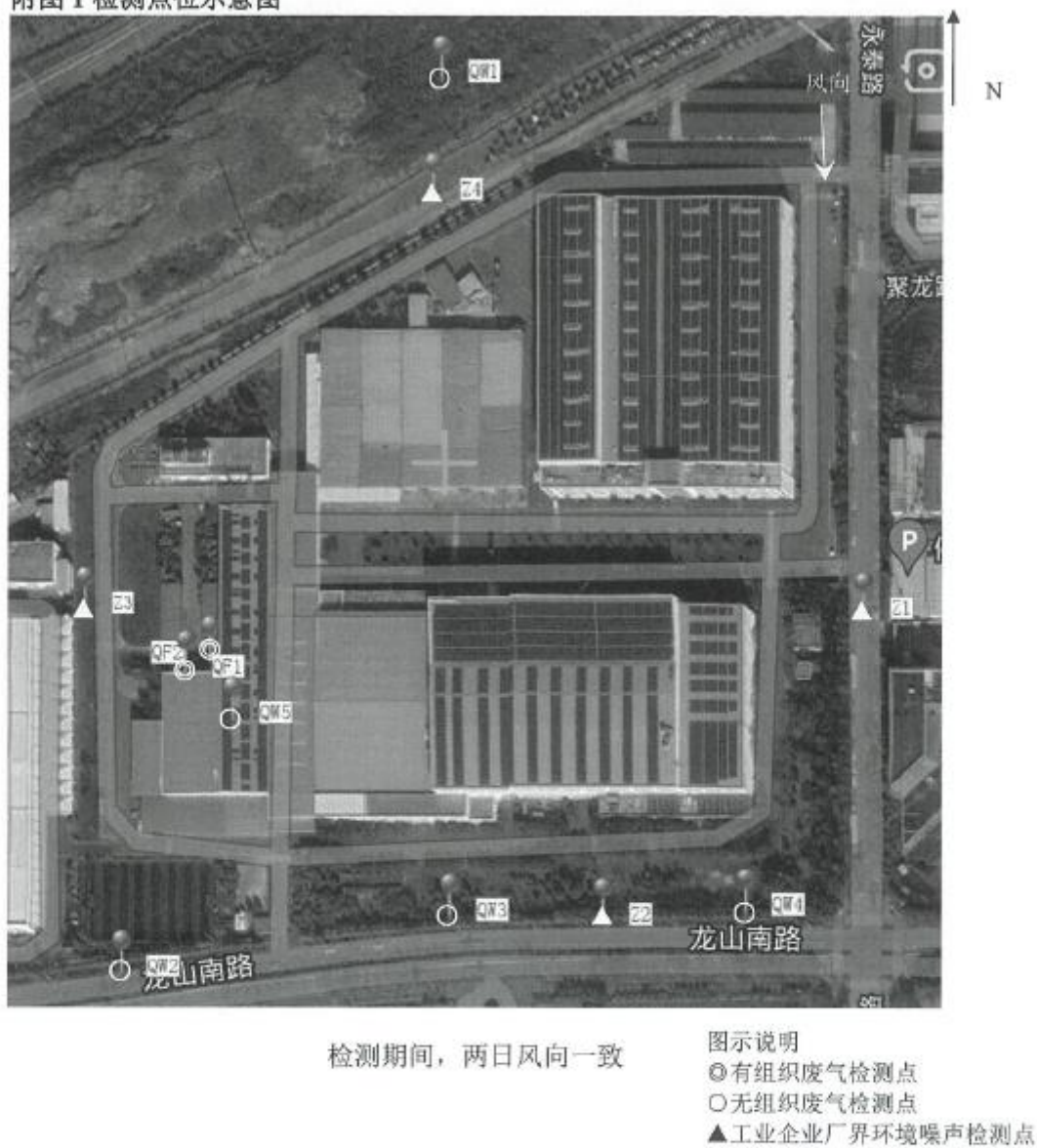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张文静、孙正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邵生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丁卓伦、孙一航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嘉华永(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岔头南路3号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131 6726 2728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消耗物质	处理物质 其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5.18	印机前处理/后处理/涂装		111套/天	80套 80套	75.7 78	
	漆料		333套/天	253套 250套	76 7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点焊		点焊和压入	16	16	✓	✓
压铆		压铆机	3	3	✓	✓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类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类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陈雪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 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1	2	3	4	
2023.5.18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 筒处理设 施进口 (QF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4	0.74	0.73	0.78	0.75
			第二次	0.52	0.44	0.54	0.70	0.55
			第三次	0.43	0.46	0.58	0.54	0.50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 筒处理设 施出口 (QF2)		第一次	0.62	0.68	0.77	0.79	0.72
			第二次	0.57	0.59	0.45	0.52	0.53
			第三次	0.44	0.47	0.48	0.47	0.46
	厂界上风 向 (QW1)		第一次	0.24	0.20	0.14	0.24	0.20
			第二次	0.20	0.16	0.21	0.22	0.20
			第三次	0.25	0.24	0.30	0.16	0.24
			第四次	0.16	0.16	0.16	0.18	0.16
	厂界下风 向 (QW2)		第一次	0.14	0.13	0.12	0.19	0.14
			第二次	0.52	0.20	0.16	0.12	0.25
			第三次	0.26	0.31	0.19	0.31	0.27
			第四次	0.27	0.22	0.31	0.28	0.27
	厂界下风 向 (QW3)		第一次	0.17	0.16	0.13	0.19	0.16
			第二次	0.15	0.13	0.16	0.14	0.14
			第三次	0.18	0.20	0.19	0.22	0.20
			第四次	0.23	0.23	0.18	0.29	0.23
	厂界下风 向 (QW4)		第一次	0.13	0.14	0.16	0.13	0.14
			第二次	0.17	0.14	0.20	0.17	0.17
			第三次	0.23	0.18	0.12	0.13	0.1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5.18	厂界下风向（QW4）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0.16	0.16	0.23	0.11	0.16
	第一次		0.27	0.16	0.21	0.18	0.20	
	涂胶车间门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QW5）		第二次	0.24	0.20	0.16	0.24	0.21
			第三次	0.29	0.32	0.35	0.28	0.31
			第四次	0.33	0.33	0.28	0.33	0.32
2023.5.19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QF1）	第一次	0.66	0.41	0.49	2.63
	第二次			0.53	0.71	0.44	0.46	0.54
	第三次			0.70	0.65	0.22	0.33	0.48
	涂胶废气 FQ-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0.86	2.18	0.44	0.46	0.98
			第二次	0.30	0.33	0.39	0.30	0.33
			第三次	0.38	0.32	0.58	0.42	0.42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12	0.14	0.13	0.12	0.13
			第二次	0.18	0.14	0.14	0.18	0.16
			第三次	0.14	0.11	0.11	0.11	0.12
第四次			0.19	0.11	0.12	0.12	0.14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13	0.14	0.17	0.12	0.14	
	第二次		0.08	0.10	0.14	0.08	0.10	
	第三次		0.14	0.14	0.15	0.16	0.15	
	第四次		0.14	0.13	0.15	0.12	0.14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12	0.12	0.13	0.14	0.13	
	第二次		0.14	0.15	0.15	0.14	0.14	
	第三次		0.19	0.13	0.17	0.18	0.1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 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1	2	3	4	
2023.5.19	厂界下风 向（QW3）	非甲烷 总烃	第四次	0.25	0.16	0.16	0.18	0.19
	第一次		0.22	0.19	0.19	0.16	0.19	
	第二次		0.16	0.15	0.17	0.16	0.16	
	第三次		0.13	0.15	0.18	0.14	0.15	
	第四次		0.18	0.22	0.28	0.22	0.22	
	涂胶车间 门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QW5）		第一次	0.15	0.23	0.12	0.15	0.16
			第二次	0.12	0.11	0.12	0.15	0.12
			第三次	0.15	0.13	0.16	0.13	0.14
			第四次	0.15	0.16	0.14	0.14	0.15

报告结束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焚烧、填埋）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_____、姓名 蒋志 联系方式 17312535770 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经过分析化验，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

- （1）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遇水反应等）；
- （2）放射性类废物等；
- （3）含有成分不明的；
- （4）不相容类危废；

(5) 盐渣类危废料;

(6) 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 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1	废胶桶 HW49(900-041-48)	桶装	4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桶装	2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袋装	9
4	废抹布 HW12(900-254-12)	袋装	1
5	废漆刷 HW12(900-254-12)	袋装	1
6	废漆桶 HW49(900-041-49)	袋装	1
7	含漆废物 HW49(900-041-49)	桶装	4
8	废迷宫纸盒 HW49(900-041-49)	袋装	1
9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袋装	1
10	废胶 HW13(900-014-13)	袋装	3
11	废乳化液桶 HW49(900-041-49)	桶装	1
12	含油废物 HW08(900-249-08)	袋装	1
13	污泥 HW17(336-064-17)	桶装	1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年，自2023年01月01日起2023年 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1) 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 3 日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5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万（法人公章）	乙万（法人公章）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 生产副总： 业务经理： 电话： 开户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0400I55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0400L (COO) 030-4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填埋、处置; 小微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见附页

核准经营规模: 填埋、处置 20000 吨/年;

小微收集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内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HA0804OOL (COO) 030-4) 核准经营类别:

①填埋、处置: HW02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3; HW04 (仅限适合填埋类物料); HW07; HW17 (仅包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含锌废物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含砷废物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仅限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20000 吨/年。

②小微收集: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11; HW12; HW13; HW14; HW16; HW17 (仅限含重金属污泥及残渣); HW18; HW19; HW20; HW21; HW22 (仅限不可再利用类); HW23 (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0; HW31 (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HW32; HW33 (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仅限酸泥、酸渣); HW35 (仅限碱渣);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仅限废渣和污泥); HW47; HW48 (仅限 321-002-48、321-031-48); HW49 (限可焚烧类的 772-006-49、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和可填埋类); HW50 (仅限可填埋类)。合计 5000 吨/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WNJSKL20221017-1-0243

甲方(委托方):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	
2	废机油	900-218-08	10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0.5	
4	废乳化液	900-007-09	0.5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



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盖章）：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
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 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23QOD057
名称 江苏信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综合利用 92650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处置 15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处置 800 吨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处置、综合利用 10550 吨其他废物 (HW49, 包含 900-039-49、900-041-49 以及本公司产生的 2630 吨次生危废 772-006-49), 收集 5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HW31, 仅限 900-052-31) #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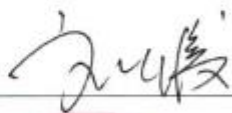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28340796E
法定代表人	蒋治晴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雪	联系电话	13770726229
传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龙山路3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8° 40'17" 北纬 32° 11'46"		
预案名称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4.2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26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26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3-057-L		
报送单位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1728340796E001U

单位名称：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蒋冶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28340796E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4日至2027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现有项目最新一期验收文件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对“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许林华，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白车身、机夹具、刀具、辅具、冲压机、焊接件及其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14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粘胶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自办公辅楼楼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气密性水检废水、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机械设备声源为铣床、角磨机、焊机、搅拌摩擦机等。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铝屑等。本项目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铝屑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由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100m²，危废暂存间约 35.3m²。

5、其他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气密性水检废水、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粘胶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的第I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对应标准。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铝屑等。本项目焊渣、金属屑、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含油废物、废乳化液桶、含乳化液铝屑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由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100m²,危废暂存间约35.3m²。

6、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2号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王进山
李华
赵浩
陈雷
杨萍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姜海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3003412765
	张永平	南京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97607680
	李永洪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师	13813846512
	李道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15518
其他人员	陈雷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377076229
	杨青	江苏省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师	15896109936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视频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组各成员意见，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根据“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以下简称“赛科利厂区”），并租赁厂区西侧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以下简称“东华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赛科利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的年产 3 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 9 万套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调试，2023 年 5 月启动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91728340796E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的年产 3 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 9 万套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将弧焊产生的烟尘通过固定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变动仅为无组织烟尘废气的少量变动，不进行定量核算。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新增或减少废气，不涉及废气排气筒变化，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及强度不变。

综上，本项目变动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涂胶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现有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电极帽、废机油、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焊渣、除尘器收尘。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东华或华汉）。

赛科利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35.3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仓库内设置了防渗托盘、导流

沟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泄露液体进入防渗托盘及泄露液体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57-L。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赛科利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依托的 FQ-0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02\text{mg}/\text{m}^3$ 和 $0.2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32\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9\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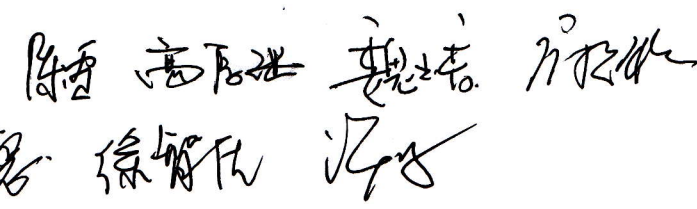
本次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库均依托现有，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3、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尽快完成标识标牌更换；
- 4、按苏环办[2021]218 号文，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规范性。

验收组（签字）：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3年 6 月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陈雪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JH工程师		1377026229	230712199403210326	
高易建	-	工程师		1352302468	321088198612260079	
江成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主任		1899020818	320102198002050810	
江成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	主任		18951657705	320106195910102817	
王世东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	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5537	411202197101260526	
王世东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	工程师	环境科学	17605971366	622820199204151514	
王世东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	工程师	环境科学	15605195190	320611199502274328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将企业现有位于东华厂区内的年产 3 万套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搬迁至赛科利厂区内，并在赛科利厂区内新增 2 条新能源汽车横梁生产线，搬迁后前后地板及前围板总产能不变，新增年产横梁 9 万套的产能。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3 年 6 月 15 日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视频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南京基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